107 年澎湖縣環境知識競賽 縣內初賽活動簡章

壹、目的

為提升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民及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境知識,並讓這份學習的氛圍更加活絡,特舉辦「環境知識競賽」,希望能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可以邊享受比賽的刺激感,並在過程中能深入且廣泛地接觸目前各種環境知識,達到本活動宣導環境教育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

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

三、承辦單位:深耕文化工作坊

參、參賽組別與資格

地方初賽及全國總決賽皆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4組。

組別	参賽資格			
國小組	107 學年度(8月以後)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國中組	107 學年度(8月以後)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高中(職)組	107 學年度(8月以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社會組 備註: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 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肆、報名

每人僅能選擇一縣(市)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地 方初賽,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地方初賽各組 別前5名者代表該縣(市)參加全國決賽。

- 一、報名期間: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7年8月30日止。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活動官網報名;網址:http://www.epaee.com.tw/index.html
- 三、報名成功者,將會在比賽當天取得「競賽序號」,請參賽選 手牢記序號,活動當日簽到、賽程、座位安排將依照序號安 排,以利活動相關作業之審查。

伍、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7年09月08日(星期六)

二、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 視聽教室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民生路 38 號)

三、競賽規則(詳見附件一)

陸、命題範圍

澎湖縣地方初賽、全國賽之命題範圍,皆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表)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前述指定影片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觀看方式如附件二),影片名稱如下: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蝸牛與鈍頭蛇	0.5 小時
2	保島	1 小時
3	卜吉地而居	1 小時
4	墾丁,風之島	0.5 小時
5	雲海上的島嶼	1 小時
	合計	4 小時

漆、獎勵辦法

- 一、參賽選手均可獲贈參賽紀念品及獲頒參賽證明。
- 二、各組取成績前 10 名給獎,前 5 名參賽者除可獲頒相關獎勵,並代表澎湖縣參加環保署 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總決賽。
- 三、如同時指導多名學生獲獎,則指導老師僅能擇優獎勵一名次。
- 四、小學組、國中組獲第1名者之指導老師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表 1、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 澎湖縣初賽獎金一覽表

組別	名次	說明	數量	獎勵
社會組	第一名	選手	1	獎狀一紙、禮券 6,000 元
	第二名	選手	1	獎狀一紙、禮券 5,000 元
	第三名	選手	1	獎狀一紙、禮券 4,000 元
	第四名	選手	1	獎狀一紙、禮券 3,000 元
	第五名	選手	1	獎狀一紙、禮券 2,000 元
	第六~十名	選手	5	獎狀一紙、禮券 1,000 元
	第一名	選手	1	獎狀一紙、禮券 6,500 元
		指導老師	1	禮券 1,000 元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第二名	選手	1	獎狀一紙、禮券 5,500 元
		指導老師	1	禮券 1,000 元
	第三名	選手	1	獎狀一紙、禮券 4,500 元
		指導老師	1	禮券 1,000 元
	第四名	選手	1	獎狀一紙、禮券 3,500 元
		指導老師	1	禮券 1,000 元
	第五名	選手	1	獎狀一紙、禮券 2,500 元
		指導老師	1	禮券 1,000 元
	第六~十名	選手	5	獎狀一紙、禮券 1,500 元
		指導老師	5	獎狀一紙、禮券 1,000 元

捌、競賽賽程

一、活動時間: 107 年 09 月 08 日(星期六)

二、報到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 視聽教室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民生路 38 號)

表 2、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 澎湖縣初賽賽程表

時間	活動程序	備註					
08:20~09:00	上午場次參賽者報到	辦理報到 領取「競賽序號」					
09:00~09:10	開幕式	節目表演					
09:10~09:20	長官致詞	長官及來賓致詞					
09:20~09:30	競賽規則說明	-					
國小組、國中組							
09:30~09:40	參賽者就位	依「競賽序號」入座					
09:40~10:20	淘汰賽	1.筆試 (2B 劃卡) 2.考場:年級教室					
10:20~10:50	中場休息	場地整理					
10:50~11:30	驟死賽	1.知識 4 選 1 (舉牌) 2.考場:視聽教室					
高中(職)組、社會組							
13:20~14:00	下午場次參賽者報到	辦理報到 領取「競賽序號」					
14:00~14:10	競賽規則說明	-					
14:10~14:20	參賽者就位	依「競賽序號」入座					
14:20~15:00	淘汰賽	1.筆試 (2B 劃卡) 2.考場:年級教室					
15:00~15:30	中場休息	場地整理					
15:30~16:00	驟死賽	1.知識 4 選 1 (舉牌) 2.考場:視聽教室					
16:10~16:30	頒獎及合照留念	四組別同時授獎					

註:本活動之議程時間,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或終止之權利。

玖、環境知識趣味闖關活動

為提升陪同師長、親友之參與感,並推廣環境知識,特規劃闖關 攤位通過以下 3 個關卡即可獲得宣導品 1 份,限量 200 份,贈完為 止。

◆ 第一關:環境知識大挑戰

設置筆電(或平板)2部,利用「澎湖環境教育曉天下」網站「闖關」功能,凡答對5題以上者,即可過關。

◆ 第二關:環保標章實果樂

凡能將環保標章放置於對應名稱之賓果板上,連成2條線即可過關。

◆ 第三關:資源回收你最行

結合澎湖縣資源回收吉祥物菊寶,只要正確回答資源回收相關問題,即可獲得宣導品乙份。

拾、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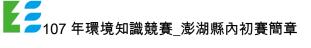
- 一、為尊重他人權益,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得獎者,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
- 二、請參賽者準時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 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備核對身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三、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相關繳稅及領獎事宜。根據稅法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需按給付全額扣取 10%稅金(唯2萬元以下則無需扣繳,只要開立扣繳憑單(得獎者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報所得即可)。境外居住者,則一率扣繳 20%;未滿 14歲之兒童中獎,視同監護人中獎,由監護人代為領取。
- 四、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 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 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 五、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現場備有飲 用水,但不提供一次性餐具,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

附件一、比賽方式及競賽規則

- 一、本活動將邀請 2 位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賽事進行中如 有爭議事項,以裁判團判決結果決定。
- 二、參賽者請攜帶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準時入場,以備核對身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三、比賽採「淘汰賽」及「驟死賽」二階段辦理,各階段賽如遇同分,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再以「PK賽」決定最後勝出者。
- 四、各類組前 5 名者,將取得縣代表權,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 決賽,若有參賽者因故棄權全國總決賽者,由下一名次參賽者 遞補。

五、淘汰賽規則

- (一) 各組別參賽者至多80位。
- (二)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或 健保卡)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 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三)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1題為一幕,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參賽者隨即作答,當司儀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 (四)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 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 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 (五) 競賽試題皆以「選擇題」4 選 1 的方式進行,競賽時間 40 分鐘,題目 65 題。
- (六)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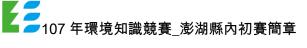


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 不得提出異議。

- (七)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故意污損答案 卡及損壞試題卷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八)第二聲鈴聲響畢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答案卡 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 競賽資格。
- (九)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每5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若該試題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 (十)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各組取分數前 50%名額進入驟死 賽,若前 50%之門檻有同分者,最多增額錄取 7 名,人數 超過 7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

六、驟死賽規則

- (一) 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40 位。
- (二)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或 健保卡)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 角,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三) 競賽試題以「選擇題」4選1的方式作答,每位參賽者桌上 有選項1至選項4之四面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採 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
- (四)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視同答錯立即淘汰。
- (五)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 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 (六) 若未能分出前 5 名名次時,應先進行「PK 賽」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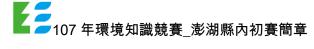
(七)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 釋判定,競賽試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 理。

七、「PK賽」規則

- (一) 依循「驟死賽」規則第2至第6點辦理。
- (二)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 (三) 「淘汰賽」之 PK 賽直到分出晉級「驟死賽」之參賽者。
- (四) 「驟死賽」之 PK 賽直到分出前 5 名名次。
- (五) 對試題有疑義時,同驟死賽規則第7點辦理。

八、附則

- (一)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 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賽場,若攜 入賽場,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 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 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入場5分 鐘內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開始後恕不受理。
- (三)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 (四)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 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大會同意,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 用或服用。
- (五)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 (六)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八)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
- (九)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 凡參加全國總決賽者,應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賽程規定或 行程安排,若無法配合者,可棄權全國總決賽,並由下一名 次參賽者遞補。
- (十一) 社會組參賽者若有需申請公差假者,請逕依所管單位、公司行號規定辦理,主辦單位無權責給予相關公差假。
- (十二) 本活動簡章可逕上「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活動官網「各縣市初賽時程」下載;網址:
 http://www.epaee.com.tw/index.html。
- (十三)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 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附件二、指定影片觀看方式

Google 搜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或輸入

網址:https://elearn.epa.gov.tw/

1. 進入首頁,點選「知識競賽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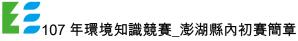
2. 無論是否為環境知識競賽參賽者,皆可觀看本專區之影片



3. 如需取得環境教育時數,請依下列步驟上網註冊,

網址: http://elearn.epa.gov.tw/epp/index.html。







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後,點選「送出」,並請牢記個人的帳號密碼,即完成註冊(機關、公營事業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財團法人員工及教師,請注意須填寫服務單位)。